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ANT BIOGENE HOLDING CO., LTD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7)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6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補充資料。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年表

於2026年3月末，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討論了安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任期。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於2026年4月上旬至中旬期間，本公司開始物色新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及畢馬威舉行了一系列討論及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潛在核數師進行初步評估。

於2026年4月21日，本公司管理層將整理好的畢馬威審計建議及相關支持材料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審核委員會根據預先確定的評估準則對畢馬威進行評估，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管治與領導能力、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資源及能力、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審閱該建議後，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畢馬威(i)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結構完善的項目團隊，並具備充足資源；(ii)在聯交所擁有足夠數量的上市客戶；及(iii)有能力按照適用的審計及獨立性要求承擔本集團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認為，委任畢馬威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與安永就其退任事宜進行討論，以便推動委任新核數師。

於2026年4月28日，審核委員會與安永舉行了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事宜，經考慮安永已審計本集團連續七個財政年度(截至及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6年4月30日，安永向本公司遞交了辭職信。審核委員會與安永進行討論後，信納導致安永辭任的所有基本原因均已於公告中披露。同日，董事會經適當考慮及審核委員會建議，議決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對畢馬威的評估

如通函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會財局指引中的相關部分。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取得並審閱了會財局公開發佈的2024年至2025年會財局年度查察報告(「報告」)。報告披露，畢馬威屬於A類註冊事務所，其查察結果令人滿意。參考報告中的查察結果，及就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畢馬威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畢馬威的審計計劃及審計時間表

安永已於2026年3月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且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建議審計時間表

由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時間並非接近財政年度結束，畢馬威有充足的時間規劃及執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畢馬威為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擬定的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期間	關鍵程序及事項
規劃及中期審閱	2026年7月至8月	(i) 實施過渡計劃 (ii) 規劃及執行中期審閱 (iii) 進行風險評估 (iv)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預先討論關鍵事項
控制評估及重點 導向方法	2026年10月至 2026年12月	(i) 規劃年末審計 (ii) 進行控制評估及相關的控制測試工作 (iii) 於年末前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解決關鍵事項 (iv)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陳述審計計劃
年末審計實地工作	2027年1月至 2027年3月	(i) 展開年末審計實地工作 (ii) 執行實質性工作 (iii)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以討論及解決各事項，並匯報觀察結果及建議
報告及評估	2027年3月	(i) 完成綜合報表的一年末審計 (ii) 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以匯報審計結果 (iii) 發出審計意見 (iv) 與本公司管理層會面進行評估及事後回饋

畢馬威的團隊架構

畢馬威已提供其參與審計工作的時間預算及估計工時，並承諾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包括兩名主要參與審計的合夥人、一名審計項目質素控制審查合夥人、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及由六名成員組成的專責核心審計團隊，並獲得涵蓋信息科技、稅務、會計、資本市場、估值等領域的專家團隊支援。基於上述情況及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確信畢馬威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能夠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畢馬威已確認其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按照擬定的審計時間表完成審計工作的承諾，方法是有效配置充足資源，並確保高級審計項目人員直接參與審計規劃、監督及審閱工作，同時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擬定的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時間表屬合理充分，可使畢馬威於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並且畢馬威所承諾的資源足以支持該審計項目。

公告及通函所載全部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公告及通函的補充，應與公告及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嚴建亞

中國西安，2026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建亞先生、葉娟女士、方娟女士、張慧娟女士及嚴鈺博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進先生、單文華先生及黃斯穎女士。